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維昱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323
電子郵件：weiyulin@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濕地保育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濕字第10712086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 <http://docDL.cpami.gov.tw/> 下載附件，驗證碼：6EG6SQ)

主旨：檢送107年5月21日召開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高美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7年5月2日營署濕字第10711870201號開會通知單、5月15日營署濕字第1071198064號書函及內政部107年2月12日內授營濕字第1070802524號函發本案公開展覽說明會議紀錄續辦。
- 二、按「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10條規定：「本小組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或由主任委員邀請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參考意見」。現行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係依循104年10月2日召開之104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召集人採輪值方式派任、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非專案小組委員應併同函邀參加討論及專案小組召集之條件等，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同時參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

旨，專案小組功能係為強化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決議之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建議意見，俟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後，依行政程序提送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自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相關問題。

-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本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 五、本會議紀錄另登載於「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網址 <http://wetland-tw.tcd.gov.tw>)。
- 六、副本抄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有關民眾陳情大甲溪河川區域線內私有土地辦理徵收1節，請貴局依權責卓處。

正本：張委員文亮、李委員君如、李委員素馨、湯委員曉虞、蕭委員代基、李委員公哲、劉委員小蘭、張委員馨文、吳委員俊宗、黃委員明耀、陳委員亮憲、許委員文龍、李委員佩珍、羅委員育華、魏委員文宜、羅委員尤娟、沈委員大焜、顏委員宏哲

副本：鄒豐吉君(19位陳情人聯名代表)、姜盈如君、立法院蔡副院長其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顏寬恒國會辦公室、張副議長清照服務處、楊典忠議員服務處、顏莉敏議員服務處、王立任議員服務處、尤碧鈴議員服務處、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請協助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請協助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臺中區漁會、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林主任委員慈玲、吳副主任委員欣修、陳執行秘書繼鳴、本署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城鄉發展分署(均含附件)

署長 吳欣修

內政部重要濕地小組審議
「高美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5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文亮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林維昱

伍、本案說明：

內政部前於100年1月18日公告高美濕地為國家級重要濕地，並於104年1月28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04年2月2日施行，依本法40條規定：「本法公佈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

高美重要濕地為國家級重要濕地，濕地範圍跨越臺中市清水區及大安區：包括大甲溪出海口北側，以大甲溪出海口北岸為界；東側自西濱快速道路沿清水區海岸堤防南下，經番仔寮海堤、高美一號海堤、高美二號海堤堤肩至北防砂堤；以西至平均低潮線為界；南側以臺中港北防砂堤為界。

本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同原高美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面積為734.3公頃，本區並同為原臺中縣政府93年公告之「高美野生動物保育區」範圍。

本案於107年1月24日假臺中市清水區高西里漁民活動中心舉辦說明會，並於107年2月12日函發說明會紀錄在案。為審議本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依據本法第3條及第7條規定成立專案審議小組進行本案審查作業。

陸、初步建議：

請規劃單位依照下列各點修正後，檢送修正計畫書20份(修正部分請劃線)及處理情形對照表20份(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經召集人確認後提請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一、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本濕地遊客和科學學習者眾，計畫使用分區分為核心保育區、環境教育區及其他分區，惟計畫書 P.4 頁四項計畫目標內容均無有關環境教育文字與內容，建議可修正明確之，並補充相關環境教育資料和執行內容。

二、計畫年期

三、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 (一)本計畫濕地分區管制及允許明智利用項目，請再與「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分區管制事項確認對應，例如：簡報第 22 項濕地核心保育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第 4 點「.....捕撈鰻苗、撿拾貝類等漁業行為」之「撿拾貝類」行為。
- (二)有關本計畫核心保育區內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捕撈鰻苗」及「撿拾貝類」行為，請配合「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分區管制事項修正為一致。

四、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 (一)所擬定調查監測之水質項目雖多，但欠缺對初級生產力之指標參數，建議能增測葉綠素 a 之含量，並注意採樣與漲退潮時間。
- (二)有關濕地內水門及排水口，那些是屬於都排或為灌排，那些為農田水利會轄管水門及灌排系統，請再確認。

五、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六、財務與實施計畫

- (一)為解決陸蟹跨越所需調查研究監測，及必要特殊生態工程設施等經費，建議納入財務與實施計畫內容研議。
- (二)計畫書 P.107 財務及實施計畫，請於第 5 年增列通盤檢討工項，並於經費預估表增列必要之經費額度。
- (三)管理方面，基於在地民眾生計需求，現行允許撈魚(鰻)苗等等之活動乃不得不為，未來希望能輔導轉業或產業轉型為生態教育及生態旅遊，建議納為本保育利用計畫之長期目標。
- (四)請依與會委員意見及機關建議事項，納入計畫評估檢討；如本計畫工項(短期)無法達成，建議納入後續通盤檢討辦理。

七、其他應補充或修正事項

- (一)本計畫相關生態和環境調查資料，包括水文、水質和水生植物、貝類、蟹類、魚類、鳥類，惟缺乏藻類調查資料，建議補充之。
- (二)目前所呈現之生態資源資料多只限於物種，欠缺數量和群落資料，建議未來能增加這些生態、棲地等資料之收集，以利保育和環境教育。
- (三)其他分區二目前有稀疏的水筆仔成長，如廣泛擴大成長，恐影響雲林莞草之棲地及成長，建議納入課題對策。
- (四)鰻苗的採捕要有效及精準記錄，鰻苗及貝類採捕建議納入監測計畫。
- (五)貝類—環文蛤並沒有相關紀錄，請納入計畫資料補充。
- (六)陸蟹的種類及生活史是否有相關研究調查，請納入計畫資料補充。
- (七)本計畫提到因應陸蟹路殺情形設置廊道，建議提供明確科學數據和資料佐證，說明物種、棲地、移動路徑和追蹤調查其改善成效。
- (八)陸蟹路殺的事件並不因設置減速帶及設置告示牌就可有效解決，需先了解其通行廊道及產卵的時期及降海時間，以利提出有效的解決方式。
- (九)高美木棧道目前瞬間遊客量高達 1,600 人/次，本計畫經估算 1,000 人/次為合理適中量，建議應提出相對管理策略，如分區、分時管制或其他導引等策略。
- (十)現有高美木棧道是否影響泥沙淤積，間接造成陸化問題，建議可參考美國佛羅里達州南部一大沼澤國家公園(Everglades National Park)亦有建造木棧道深入沼澤作為食物鏈最好實例之環境教育場所，仍應適度設置，但原有之設計(高度、位址等)是否不良，可經環境監測評估予以適修，因此建議環境監測適增本項問題。
- (十一)高美濕地參訪人數眾多，請規劃適當之生態承載量及研擬管理機制，並於熱門時段管制人數(分流、疏導)，以確實保育濕地生態。
- (十二)臺中市政府已就高美濕地周邊進行假日交通管制，後續請市政府就公共運輸效益提出數據成果，可作為濕地保育成果之一。
- (十三)本濕地之環境教育部份資料尚有不足，宜作詳盡的環境保育區之整體規劃，環教人員之訓練、遊客人員之動線規劃等，應一併進行。

- (十四)環境教育宜加強與當地社區居民溝通，亦可與當地中小學協調共同學習，灌輸生態保育概念，進而培訓解說人才。
- (十五)建議業務單位，每一案保育利用計畫調查資料都要有一網站進行資料蒐集彙整並結合環境教育，以避免資料分散在不同地方；另建議在規劃單位提送資料前，先找專家學者進行資料篩選，剔除不合理的部分。
- (十六)國家級及國際級濕地必需辦理之計畫工作項目(需要的核心及關鍵資料)，請業務單位要求規劃單位確實提出作業成果，以避免不同規劃單位，作出的計畫內容工項有太大差異。

八、 人民陳情意見處理(詳附表1.)

- (一)本計畫範圍面積 734.3 公頃，其中私有土地 6 筆，面積 23.7 公頃，業經經濟部水利署劃為中央管制河川大甲溪河川區域線內，人民團體陳情意見大多要求堤防外私有土地予以徵收，本部分涉及相當預算經費編列及中央政策，宜由中央權管單位(財政部、經濟部及內政部)作整體政策討論。
- (二)本次私有地主代表陳情意見，會後轉請經濟部水利署及第三河川局妥為研議妥處。並建議主動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協商辦理之。
- (三)依前次(107 年 1 月 24 日)本案公開展覽說明會議紀錄，土地徵收事宜由地方民意代表召開相關協調會議，如後續召開協調會議請營建署及臺中市政府協助出席說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結束時間：中午12時10分)。

附表1.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出席委員 初步意見
001	陳○欣 (公民團體意見表)	<p>1.陳情清水區高美段 0053-0000、0054-0000、0054-0001、0054-0002、0056-0000 地號私有地，私有地部分所有權人受濕地保育法限制，等同剝奪所有權之權利。</p> <p>2.建請辦理徵收，收歸國有並管制使用。</p>	<p>陳情意見依水利法等相關規定處理。</p> <p>1.依濕地保育法第 21 條規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本計畫允許明智利用及管理規定未涉及徵收私有土地。</p> <p>2.有關私有土地劃入行水區以致耕地受限及辦理徵收等事宜，宜由水利法相關權責機關妥處。公展說明會後已行文轉請經濟部水利署妥處。</p>	<p>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p>
002	許○標 (公民團體意見表)	<p>陳情清水區高美段50-13地號私有地，希望有關單位將私有土地辦理徵收以利百姓權益。</p>	<p>陳情意見依水利法等相關規定處理。</p> <p>有關私有土地劃入行水區以致耕地受限及辦理徵收等事宜，宜由水利法相關權責機關妥處。公展說明會後已行文轉請經濟部水利署妥處。</p>	<p>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p>
003	現場民眾	<p>請有關單位辦理高美濕地內私有土地徵收，以利管理且能保障地主權益。</p>	<p>陳情意見依水利法等相關規定處理。</p> <p>有關私有土地劃入行水區以致耕地受限及辦理徵收等事宜，宜由水利法相關權責機關妥處。公展說明會後已行文轉請經濟部水利署妥處。</p>	<p>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出席委員 初步意見
004	土地所有權人代表鄒○吉、顏○義、吳○甲、陳○雀、李○旺、呂○傑、吳○伶、張○榆、柯○泰、陳○山、陳○滄、洪○惠、梁○秀、陳○杰、葉○鳳、林○祥、郭○茵、許○修、許○標、賴○助等19名。 (公民團體意見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清水區高美段 39、41、44、44-1、45、48、48-1、50、50-3、50-4、50-11、50-12、50-13、59-1 等地號多筆土地，今 19 位地主聯名陳情，土地因規定之未能善加利用長年荒廢。 2.希望本件專款專案徵收大甲溪僅剩之 24 公頃之私有民地，以利日後發展。 3.陳情理由：上開所有土地坐落於河川區正中間，土地之上下左右均為國有土地，整條大甲溪應也僅剩餘近 24 公頃土地為私有地，陳情人等為落實土地善加利用，故其中多員陳情人於 106 年間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申請整地種植低莖植物，耗費新臺幣數 10 萬元後，整地耕作種植，奈何上開土地坐落於河川區內中間且靠近出海口，於民國 106 年中一場大雨就將一切整地、種植沖刷無存，上列土地陳情人等想再度種植，又得面臨洪水沖刷，想種植高莖植物，然河川局承辦人員又稱：種高莖植物會阻礙排水，讓陳情人等空有土地無法運用，如今又規劃永久重要濕地保育地，試問這樣人民財產還有使用、處分權嗎？人民財產取得還有意義嗎？ 日前陳情人曾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請求徵收乙案，均被委婉駁回，此有函影本乙份為憑，近日接獲高美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陳情人希藉此計畫以利臺端徵收，有關陳情人就上開所有土地坐落及使用情事，請貴單位派員履勘及查調空照圖，便知陳情人等 19 員所言有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美濕地經內政部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依第 40 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 2.依濕地保育法第 21 條規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本計畫允許明智利用及管理規定未涉及徵收私有土地。 3.經查濕地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多集中於大甲溪出海口，面積約 23.7 公頃，目前皆無使用，主因係經濟部水利署劃入中央管河川大甲溪河川區域線內，依水利法相關規定採限制土地使用。 4.有關私有土地劃入大甲溪行水區以致耕地受限及辦理徵收等事宜，宜由水利法相關權責機關妥處。公展說明會後已行文轉請經濟部水利署妥處。 5.有關私有土地徵收問題，公展說明會中初步共識，商請各民意代表聯合協助召開協調會議，邀請經濟部水利署會同相關水利單位、私有地主協調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民團體陳情意見大多要求堤防外私有土地予以徵收，本部分涉及相當預算經費編列及中央政策，宜由中央權管單位作整體政策討論。 2.私有地主代表陳情意見轉請經濟部水利署及第三河川局妥為研處。 3.如後續召開協調會議請營建署及臺中市政府協助出席說明。 4.其餘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005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礙於早年時空背景環境，早期海堤興建時可能未辦理土地徵收，後續本局如辦理相關海堤整建維護工程時，將會併同辦理土地徵收。 2.海岸線約 30 公里，目前無一級及二級海岸保護區，目前本局正在進行 	陳情意見依水利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查濕地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多集中於大甲溪出海口，面積約 23.7 公頃，目前皆無使用，主因係經濟部水利署劃 	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出席委員 初步意見
		臺中市海岸防護計畫規劃，針對本計畫各分區管理規定與規劃中海岸防護計畫管制規定，將會進行檢討確認是否有競合之情形。	<p>入中央管河川大甲溪河川區域線內，依水利法相關規定採限制土地使用。有關地主陳情私有土地劃入大甲溪行水區以致耕地受限及辦理徵收等事宜，宜由水利法權責機關妥處。</p> <p>2.請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於研擬規劃海岸防護計畫及管制規定，一併納入濕地保育法相關規定及本保育利用計畫內容。</p>	
006	立法院 蔡其昌 副院長 國會辦 公室 蔡主任 恭銘	<p>1.關鄉親反應大甲溪行水區之私有土地徵收問題，將再邀請各地主及水利有關單位一同赴服務處共同協調處理。</p> <p>2.濕地保育及環境保護問題，請相關單位邀集專家學者共同合作處理。</p>	<p>陳情事項未涉及計畫內容變更，建議維持公展方案。</p> <p>1.有關私有地徵收問題，公展說明會中初步共識，商請各民意代表聯合協助召開協調會議，邀請經濟部水利署會同相關水利單位、私有地主協調處理。</p> <p>2.本區刻辦理高美野生動物保育計畫與本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研擬，皆邀請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及相關權責機關與會，所提意見皆將納入計畫修正及作為後續權責分工執行之依據，以確保濕地永續經營。</p>	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007	顏莉敏 議員服 務處 洪秘書 曜南	<p>1.關鄉親反應私有土地徵收問題，會積極替地主請相關單位共同協調。</p> <p>2.臺中市政府應積極改善本區環境髒亂、堤岸入口階梯設施不良(長者使用不便)及攤販規劃混亂等問題。</p> <p>3.育利用計畫之管制請考量在地需求，應不影響在地民眾既有捕鰻及漁民捕魚之生計行為。</p> <p>4.棧道後續將進行總量管制，推測後續管理應是再請當地社區巡守隊協助，惟據當地巡守隊說明目前人力及經費皆不足，將如何進行使用人數管制，請臺中市政府支持並編列</p>	<p>陳情事項未涉及計畫內容變更，建議維持公展方案。</p> <p>1.有關私有地徵收問題，公展說明會中初步共識，商請各民意代表聯合協助召開協調會議，邀請經濟部水利署會同相關水利單位、私有地主協調處理。</p> <p>2.為加強設施服務，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於 106 年在堤岸入口階梯處設置扶手與階梯高度改善；另攤販規劃部分，臺中市政府經濟發</p>	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出席委員 初步意見
		相關預算支應。	<p>展局為規劃攤販管理措施，已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申請清水區高西段 491 地號部分(高美燈塔前空地)，作為在地攤販安置場所，後續採委託經營方式辦理。</p> <p>3.本計畫依濕地保育法第 21 條規定得從來之現況使用劃設，既有採捕(捕鰻)等漁業行為已納允許明智利用，本計畫未予以限制。</p> <p>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已補助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執行「107 年度臺中市濕地型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並已編列經費補助高美愛鄉協會，協助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管理事宜。</p>	
008	王立任 議員服務處 黃助理 斯駿	<p>1.有關鄉親需要協調處理的部分，我們地方民代會邀請相關單位進行協調；另本地攤販問題本區議員也一直在關心，將會督促臺中市政府積極處理。</p> <p>2.政府要進行濕地保育本是好事，但應避免造成民怨與人民生活不便。</p>	<p>陳情事項未涉及計畫內容變更，建議維持公展方案。</p> <p>1.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規劃攤販管理措施，已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申請清水區高西段 491 地號部分(高美燈塔前空地)，作為在地攤販安置場所，後續採委託經營方式辦理。</p> <p>2.經調查目前在地居民於濕地內土地使用方式僅為農業及漁業，本計畫依濕地保育法第 21 條規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劃設，既有農業及採捕(捕鰻)等漁業行為已納允許明智利用，本計畫未予以限制。</p>	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009	臺中區 漁會 洪主任 瑞浩	本計畫如後續施行後，應維持地方漁業既有現況使用，不能排除當地漁民捕鰻或其他魚蝦貝類。	<p>陳情事項未涉及計畫內容變更，建議維持公展方案。</p> <p>本計畫依濕地保育法第 21 條規定得從來之現況使用劃</p>	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出席委員 初步意見
			設，既有採捕(捕鰻)等漁業行為已納允許明智利用，本計畫未予以限制。	
010	東海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蔡○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美木棧道將採取總量管制，管制參觀人數上限為 1,000 人，其人數是如何評估的？數量是否適宜。 2.番仔寮海堤經調查，其生態與高美濕地是相互連通的，也觀察到陸蟹繁殖季有很多陸蟹在釋幼，為完整保護高美濕地環境生態，建議將番仔寮海堤附近地區之公有土地，一併納入高美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p>陳情事項涉及計畫內容變更，建議部分採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美木棧道人數總量管制係參考各遊樂區步道設施承載量所估算，目前估算結果以 1,000 人為上限。後續將俟相關研究分析結果，進行總量管制人數調整。 2.有關番仔寮海堤周圍是否納入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因劃設範圍需有科學依據，市府已於番仔寮海堤外執行陸蟹調查計畫，將視調查分析結果，於後續辦理通盤檢討時，納入計畫範圍調整考量。 	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011	公民記者姜盈如 (公民團體意見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木棧道設置後造成泥沙淤積，間接造成高美濕地陸化，對稀有植物雲林莞草棲地造成破壞，應有處理對策。 2.雲林莞草在臺灣為全球分布最南端之地區，具有國際意義以及臺灣暖化之指標，必須盡全力改善棲地，然而木棧道正加速陸化，雲林莞草滅絕會更快，請針對木棧道之存廢進行完整評估並召開機關會議。 3.木棧道和上游汙染之問題，應該在環境教育中讓民眾有機會一起投入改善，也應該改善民眾只在乎拍照、不關心生態的問題。 	<p>陳情意見涉及計畫內容變更，建議部分採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106-107 年高美(國家級)重要濕地基礎調查計畫」現階段調查顯示，木棧道周圍陸化情況與高美重要濕地其他區域相近，並無因木棧道興建而加劇陸化現象，後續將持續進行調查監測。 2.經調查木棧道完成後，因阻絕民眾直接踩踏，因此濕地內之雲林莞草有恢復生長情形。濕地陸化現象主因係為臺中港北堤興建後形成的突堤效應淤積，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已針對木棧道進行生態與淤積進行監測調查，陳情意見納本計畫課題對策，以確保濕地永續經營。 3.本計畫-實施計畫已提出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計畫，盼未來透過環境教育提升民眾對濕地保育之觀念。 	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附錄1. 民眾及民意代表發言要點：

一、鄒○吉 (臺中市清水區高美段19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陳情代表)

- (一)陳情位於大甲溪出海口私有土地總面積約 24 公頃，不論是用公告現值，或者以市價進行徵收，相信徵收金額都不會過於龐大。
- (二)私有土地目前皆無法使用，不管是要種植植物、高莖農作物都需經過相關程序申請，縱然申請都通過，種植以後又遭逢外力如天災、颱風及大水沖毀淹沒，造成地主農民作物相當損失，所以希望能儘快辦理徵收。
- (三)近期曾洽詢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告知本件徵收處理流程目前還未見，希望後續在整個徵收的過程中不要拖得太久，以維生計權益。
- (四)後續如召開相關土地徵收協調會議，再請告知其聯繫窗口。

附錄2. 重要濕地小組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要點：

一、委員1.

- (一)本濕地遊客和科學學習者眾，計畫使用分區分為核心保育區、環境教育區及其他分區，唯計畫書 P.4 頁四項計畫目標內容均無有關環境教育文字與內容，建議可修正明確之，並補充相關環境教育資料和執行內容。
- (二)相關生態和環境調查資料，包括水文、水質和水生植物、貝類、蟹類、魚類、鳥類，唯缺乏藻類調查資料，建議補充之。
- (三)高美木棧道目前瞬間遊客量高達 1,600 人/次，本計畫經估算 1,000 人/次為合理適中量，建議應提出相對管理策略，如分區、分時管制或其他導引等策略。
- (四)計畫提到因應陸蟹路殺情形設置廊道，建議提供明確科學數據和資料佐證，說明物種、棲地、移動路徑和追蹤調查其改善成效。
- (五)民眾陳情意見徵收私有土地，建議主動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協商辦理之。

二、委員2.

- (一)私有土地與土地所有人是否有溝通與諒解，宜妥善處理。
- (二)陸蟹的種類及生活史是否有相關研究調查，請納入計畫資料補充。
- (三)鰻苗及貝類採捕是否有納入監測計畫。
- (四)鰻苗的採捕要有效及精準記錄。
- (五)貝類—環文蛤並沒有相關紀錄，請納入計畫資料補充。
- (六)高美濕地—陸蟹路殺的事件並不因設置減速帶及設置告示牌就可有效解決，需先了解其通行廊道及產卵的時期及降海時間，以利提出有效的解決方式。

三、委員3.

- (一)本計畫範圍動植物生態資源豐富，宜做適當保護，原則同意提報濕地審議小組討論。
- (二)依書面及簡報資料，本計畫範圍面積 734.3 公頃，其中私有土地 6 筆，面積 23.7 公頃，業經經濟部水利署劃為中央管制河川大甲溪河川區域線內，並限制土地使用，唯農地尚未被徵收，關係農地所有權人重大權益，建議行政機關間應儘速建立管道溝通處理。
- (三)環境教育宜加強與當地社區居民溝通，亦可與當地中小學協調共同學習，灌輸生態保育概念，進而培訓解說人才。

四、委員4.

- (一)目前所呈現之生態資源資料多只限於物種，欠缺數量和群落資料，建議未來能增加這些生態、棲地等資料之收集，以利保育和環境教育。
- (二)在其他區二有稀疏的水筆仔成長，若廣泛擴大成長，恐影響雲林莞草之棲地及成長，建議宜儘早防治之。
- (三)所擬定調查監測之水質項目雖多，但欠缺對初級生產力之指標參數，建議能增測葉綠素 a 之含量，並注意採樣時間與漲退潮之時間。
- (四)本濕地之環境教育部份資料尚有不足，宜作詳盡的環境保育區之整體規劃，環教人員之訓練、遊客人員之動線規劃等，應一併進行。

五、委員5.

- (一)本計畫草案內容大致完整，無論現況調整、課題分析與解決對策、分區劃設與管制均達一定水準，原則無意見。
- (二)人民團體意見大多數要求堤防外私有土地予以徵收，本部分涉及相當預算經費編列及中央政策是否承擔事宜，建議俟整體政策確定後再納處。
- (三)現有高美木棧道是否影響泥沙淤積，間接造成陸化問題，建議可參考美國佛羅里達州南部一大沼澤國家公園(Everglades National Park)亦有建造木棧道深入沼澤作為食物鏈最好實例之環境教育場所，仍應適度設置，但原有之設計(高度、位址等)是否不良，可經環境監測評估予以適修，因此建議環境監測適增本項問題。
- (四)為解決陸蟹跨越所需調查研究監測，及必要特殊生態工程設施等經費，建議納入計畫內容研議。
- (五)管理方面，基於在地民眾生計需求，現行允許撈魚(鰻)苗等等之活動乃不得不為，未來希望能輔導轉業或產業轉型為生態教育及生態旅遊，建議納為本保育利用計畫之長期目標。

六、委員6.

- (一)各保育利用計畫大多會面臨地私有土地徵收問題，宜由中央權管單位(財政部、經濟部及內政部)作一整體政策協調處理。
- (二)計畫內有關陸蟹調查資料、環境教育部分請加強論述說明。
- (三)有關濕地內水門及排水口，那些是屬於都排或為灌排，那些為農田水利會轄管水門及灌排系統，請規劃單位再確認。
- (四)本計畫內容大致完整，本濕地小組委員近期(107年5月15日)赴高美濕地現勘，見到市政府進行環境維護管理已有相當成果，原則同意續提重要濕地審議小組進行審議。

(五)建議業務單位，每一案保育利用計畫調查資料都要有一網站進行資料蒐集彙整並結合環境教育，以避免資料分散在不同地方；另建議在規劃單位提送資料前，先找專家學者進行資料篩選，剔除不合理的部分。

(六)國家級及國際級濕地必需辦理之計畫工作項目(需要的核心及關鍵資料)，請業務單位要求規劃單位確實提出作業成果，以避免不同規劃單位，作出的計畫內容工項有太大差異。

七、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本計畫濕地分區管制及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建請再與「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分區管制事項確認對應，例如：簡報第 22 項濕地核心保育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第 4 點「……捕撈鰻苗、撿拾貝類等漁業行為」之「撿拾貝類」行為。

八、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

(一)保護區內本會土地地號及位置。將來本計畫通過後對本會有什麼影響。

(二)簡報內有說明 14 處排放口，請問有哪些屬本會管轄排水溝，將來會有什麼限制。

(三)目前遇到問題，因民眾亂丟垃圾造成阻塞於排水門前，如颱風豪雨時需緊急開放，勢必造成濕地污染，將來是否因而對本會開罰。

(四)因漲退潮及天候因素造成水門前淤積致無法正常啟閉，現在遇見情況本會是無法進入疏浚，若造成如豪大雨無法立即啟閉造成淹水，建議審議小組研議如何解決。

(五)對於水門操作將來計畫通過後始否會有啟閉限制。

九、臺中區漁會

本漁會主要關注當地漁民權利，之前公開展覽說明會中已提到本計畫應符合目前漁業之現況使用。

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一)有關委員關心高美木棧道管制部分，本局已於今(107)年 3 月設置計數器，並配合於 4 月起進行交通管制，目前依計數器調查資料，每日尖峰時間為下午 3 點至 5 點，平日遊客數量大致為 200 至 1,000 人/次，未管制前假日尖峰時間可上看 4,000 人/次，4 月起管制後尖峰時間為 2,000 人/次，相關調查資料將納本計畫進行後續評估。

(二)陸蟹路殺部分，依東海大學林惠真教授調查資料，每年 6 至 9 月陸蟹需從濕地至對面農田產卵，其通行大致分為兩種模式，一個是走下水道，易被鼠類啃捕，另一是走海堤，就容易被行經車輛輾壓。4 月起辦理交通管制部分原因也是希望減少此情形；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在部分海堤坡面整修後變為垂直型態，陸蟹

不易通行，希望後續可以進行改善。

- (三)有關陸蟹相關資料調查，本局目前正辦理陸蟹生活史調查計畫發包作業。
- (四)有關環境教育部分，本局已委請高美觀光文化促進會及鳥會辦理環境導覽解說及活動，並培訓導覽解說人員及組成巡守隊，本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也配合進行生態導覽解說員培訓。
- (五)有關本計畫核心保育區內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捕撈鰻苗」及「撿拾貝類」行為，依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意見，會後請規劃單位配合「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分區管制事項修正為一致。

十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計畫範圍內國有土地 11 筆，集中在「其他分區」範圍內，其中約有 2~3 筆租給當地農民耕作使用，目前如這些土地納入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對承租土地之農民權利是否會有影響，或者農民仍可做原來之耕作使用？

十二、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 (一)臺中市政府已就高美濕地周邊進行假日交通管制，請市政府就公共運輸效益提出數據成果，可作為濕地保育成果之一。
- (二)高美濕地參訪人數眾多，請規劃適當之生態承載量及研擬管理機制，並於熱門時段管制人數(分流、疏導)，以確實保育濕地生態。

十三、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有關地主代表陳情大甲溪出海口約 24 公頃私有土地徵收 1 事，前於 107 年 2 月 12 日以内政部函(內授營濕字第 1070802524 號)將本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議紀錄、民眾陳情意見及土地地籍清冊資料，轉請經濟部水利署及第三河川局依權責卓處。
- (二)依上開公開展覽說明會議紀錄，本案後續由地方民意代表召開相關協調會議，屆時本分署會同臺中市政府協助出席說明。
- (三)本次會後會將私有地主代表陳情意見，續轉請經濟部水利署及第三河川局妥為研議妥處。
- (四)有關臺中區漁會及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意見，依濕地保育法第 21 條規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立法意旨即為鼓勵農漁業持續生產，並保障在地居民既有生計及承租權益。既有採捕及養殖等漁業生計行為，皆已納入本計畫允許明智利用(合乎漁業法及鰻苗捕撈規定之捕撈鰻苗、撿拾貝類等漁業行為)，未予以限制。
- (五)有關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意見，本計畫於核心保育區及其他分區之允許明智利用及管理規定亦已載明：「合乎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分區管制事項之相關行為

及演練作業；符合水利法、海岸管理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之河堤、海岸、沙洲防護、清淤及維修行為及工程，得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不影響其維護作業需求。如說明用字(定義)需再釐清或有其他需求部分，會後請水利會提供意見納入計畫修正。

(六)計畫書 P.107 財務及實施計畫，請於第 5 年增列通盤檢討工項，並於經費預估表增列必要之經費額度。

(七)今日與會委員意見大致認同本計畫，建議修正後續提大會審查，會後請規劃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及機關建議事項，納入計畫評估檢討；如本計畫工項(短期)無法達成，建議納入後續通盤檢討辦理。

十四、經濟部水利署 (河川海岸組 書面意見)

(一)關於提案單 P.2 所指區內 61 筆私有土地目前皆無法使用，主因係劃入河川區域等節，建議於相關土地此用狀況之緣由再以查明，避免造成誤解。

(1)河川區域內之土地仍得為有條件之使用，相關土地目前皆無使用，應係其位於大甲溪出海口中央處，易遭水流冲刷流失，此乃天然條件所致，並非公告河川區域造成。

(2)公告河川區域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為出發點，並非為限制人民對於所有土地之使用。

(二)本署辦理河川治理工程計畫之徵收原則，均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水利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

(三)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0910016783 號函核定之「都市計畫內行水區私有土地問題處理方案」，對於早期既有之防洪及區域排水工程用地仍屬私有土地未辦理徵收者，除配合防洪及區域排水需要，必須改建或改善者，其工程用地依法優先辦理徵收。

(以下空白)

「高美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 一、時間：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 二、地點：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張召集人文亮
- 四、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張文亮

出席委員	職 稱	簽 名
李副召集人君如		請假
李委員素馨		<i>李志馨</i>
湯委員曉虞		請假
蕭委員代基		"
李委員公哲		"
劉委員小蘭		"
張委員馨文		"
許委員文龍		<i>許文龍</i>
吳委員俊宗		<i>吳俊宗</i>
李委員佩珍		請假
黃委員明耀		<i>黃明耀</i>
陳委員亮憲		<i>陳亮憲</i>
羅委員育華		請假
羅委員尤娟		"
魏委員文宜		"

「高美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出席委員	職 稱	簽 名
沈委員大焜		請假
顏委員宏哲		"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 稱	簽 名
立法委員蔡副院其昌 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顏寬恆 國會辦公室		
臺中市議會		
顏莉敏議員服務處		
楊典忠議員服務處		
王立任議員服務處		

「高美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 稱	簽 名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技 士	王 馨 蓮
臺中市大安區公所	技 士	吳 鼎 文
臺灣台中農田水利會		朱明輝
		許 輝 智、陳 秀 蘭
臺中市海岸資源 漁業發展所	課 長	陳 盟
	技 佐	趙 俊 怡
臺中區漁會	助理幹事	李 文 德
交通部航港局 中部航務中心	技 正	賴 志 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技 士	許 雅 育

「高美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 稱	簽 名
經濟部水利署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副分署長	李 明 聰
臺中市政府	專 委	周 憲 民
	股長	方 文 寬
規劃團隊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談 宜 芳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濕地保育小組)	副分署長	黃 明 璽
	組 長	林 俊 宏 沈 怡 君
		李 國 瑞 蔡 芳 中 林

洪 啟 樞 朱 恩 柔

「高美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出席單位 (公民團體及民眾)	職 稱	簽 名
鄒豐吉 君 (19 位陳情人代表)		蔡志文
		吳平

「高美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名單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其他列席人員
1			吳志吉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